

证券代码：833043

证券简称：新光镭射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新光镭射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043	新光镭射	2020年11月2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江阴市锡澄路 285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江苏新光镭射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终止挂牌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及在适当的情形下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终止挂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组织实施具体方案；

(2)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申请文件；

(3) 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的相关文件；

(4) 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5) 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及前提下，办理与本次事项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有股东对《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存在异议，本人承诺原则上将以相对人取得挂牌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进行回购，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认为准，申请回购有效期限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10个自然日内。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人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11月27日08时30分-09时00分

（三）登记地点：江阴市锡澄路285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巍 电话：0510-86025588-8006 邮编：214400
地址：江阴市锡澄路 285 号。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用和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新光镭射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新光镭射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2 日